

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区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组织和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向区委反映全区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检查全区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

2. 开展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工作和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负责研判涉及全区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3. 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及时通报情况，反映意见和建议。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贯彻执行民主党派工作的方针政策，协助区委同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和互相监督。支持民主党派人士履行基本职能、发挥作用，支持、协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4. 负责联系和培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和无党派代表人士、留学人员代表人士，了解情况，反映意见，提出政策建议；联系、指导西安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灞桥分会工作。

5.负责开展以促进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负责港澳、海外有关党派、社会团体和代表人物的联系，做好团结争取工作。负责灞桥区海外联谊会工作。

6.做好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负责党外人大代表人选、政协委员的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推荐、考察、选拔党外人士担任政府、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协助区级各民主党派、统战系统单位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7.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情况，提出政策建议。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8.贯彻执行党中央对台方针政策和要求，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全区对台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全区对台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涉台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负责组织灞桥与台湾的经贸、科技文化等领域交流与合作，审查、管理有关交流项目和活动。负责对台资企业的政策指导和服务工作，协调对台招商引资。协调重要涉台活动和处理重大涉台突发事件。负责对台宣传和涉台教育工作，开展台情相关调研。

9. 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执行侨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侨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接待重要华侨华人参访，依法保护华人华侨、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物的人事安排；负责华侨定居和归侨身份审核工作。

10. 指导区属企事业单位党委统战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指导有关人民团体的统战工作。

1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和省市区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决定和少数民族发展规划；拟订民族、宗教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组织开展对全区少数民族和宗教情况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

12. 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相合作；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利，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13.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少数民族工作；负责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参与拟定少数民族聚居区经济发展规划，督促检查规划实施情况；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提供服务和指导。

14.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引导各宗教在政策、法律、法

规范范围内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做好民间信仰工作。

15. 推动各民族和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

16. 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负责组织全区民族、宗教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宗教界人士的培养、举荐和使用工作。

17. 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开展对外友好交流交往活动。

18. 指导街道开展民族宗教工作。

19.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外事和港澳工作的决策和部署；贯彻执行外事和港澳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我区外事和港澳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0. 负责安排区级领导的外事和港澳活动；负责办理区级领导出访报批工作；组织接待来我区访问的重要外宾和港澳人员以及进行公务活动的各国驻华外交人员。

21. 做好外事宣传工作；负责对来我区采访的外国记者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安排外国记者采访活动。

22. 负责维稳工作中的涉外事项；配合做好在我区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重大涉外和涉港澳事务。

23. 了解掌握本区因公出国、赴港澳人员在国（境）外活动情况，并加强监督。

24. 负责对外交往工作；做好外资、港澳投资企业服务工作。

25. 负责检查外事纪律及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港澳事务方面的宣传工作。

2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内外联系、综合协调工作；承担公文处理、有关文稿起草、督查和信息工作；负责会务、信访、档案、财务、接待、后勤保障、国有资产管理、保密、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干部培训等工作；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的审核备案工作；负责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政策咨询工作；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组织协调统战系统的调研活动和宣传工作；负责全区统一战线舆情分析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舆情引导和应急处置；承办行政应诉、法治政府建设、“放管服”改革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外事和港澳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执行外事和港澳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安排区级领导的外事和港澳活动；负责办理区级领导出访报批工作；组织接待来我区访问的重要外宾和港澳人员以及进行公务活动的各国驻华外交人员。做好外事宣传工作；负责对来我区采访的外国记者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安

排外国记者采访活动。负责维稳工作中的涉外事项；配合做好在我区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重大涉外和涉港澳事务。了解掌握本区因公出国、赴港澳人员在国（境）外活动情况，并加强监督。负责对外交往工作；做好外资、港澳投资企业服务工作。负责检查外事纪律及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港澳事务方面的宣传工作。

（二）业务一科。负责向全国、全省、全市推荐政协委员和党外人大代表候选人人选，负责区政协委员、区人大党外代表以及其它方面的党外人士安排；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及司法机关领导职务人选，做好聘任特约监察员、审计员、检察员、教育督导员工作；对党与党外人士合作共事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做好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党外人士的各类培训。负责联系区级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掌握动态，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坚持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民主党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意见建议；协助区委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进行政治协商和互相监督，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协助区级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宣传贯彻党在经济领域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经济领域统战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统一战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联系、培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做好团结、服务、引导、教育工作，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协助指导

区工商联了解掌握民营经济发展中存在重大问题和倾向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组织推动工商联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投身公益慈善事业，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光彩事业；联系区工商联。负责联系和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和留学人员代表人士；调查研究无党派人士工作并提出政策建议，支持无党派人士发挥作用；了解掌握党外知识分子和留学人员的情况，反映动态，提出政策性意见建议；指导和推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国有大中型企业等的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牵头开展统一战线人才工作；联系西安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灞桥分会；负责联系、培养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了解思想状况，反映意见建议；指导全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建设；协调、指导有关单位和人民团体、统战团体、社会组织等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三）业务二科。开展民族工作问题的调查研究，研究制定工作措施。督促党的民族政策的贯彻落实，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牵头开展统一多民族国情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联系少数民族代表人士，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调查研究宗教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负责宗教工作重要文稿的起草；督促宗教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联系、培养宗教界代表人士，做好代表人士在宗教团体的安排工作。负责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

政策咨询工作；组织开展对全区民族宗教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承办全区民族文化、经济等社会事业方面的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少数民族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为少数民族企业的发展提供服务和指导；负责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参与调解民族权益、经济纠纷，指导和协调涉及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有关工作；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和教育工作；负责全区少数民族事务的综合统计与分析工作；负责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政策法规落实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承担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调研工作；协调相关部门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劳动就业、登记办证、子女入学、法律援助等提供服务，维护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合法权益；协调联络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流出地与流入地职能部门的对接工作，负责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方面信访、维护稳定、信息舆情、意识形态工作。承办伊斯兰教、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事务管理工作，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性建议；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引导伊斯兰教、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在政策、法律、法规范围内活动；指导伊斯兰教、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联系伊斯兰教、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界人士，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交往；负责伊斯兰教、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负责少数民族和伊斯兰教、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工作。

基督教方面信访、维护稳定、信息舆情、意识形态工作；负责民间信仰工作；负责伊斯兰教、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基础信息数据统计工作。承担伊斯兰教朝觐事务服务管理工作。宣传贯彻党的海外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海外统战工作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香港、澳门和海外有关党派、社团及代表人士，协调促进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等方面的交流交往工作；负责部机关及统战系统单位外事管理工作；负责区黄埔军校同学会日常工作；负责区海外联谊会日常工作。负责全区侨情和侨务工作调查研究，贯彻执行侨务工作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和团体涉侨工作。依法维护我区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和利益，处置涉侨事件。指导开展海外社团联谊、港澳侨界联谊、侨务对台工作。指导、推动经济、科技合作与交流，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和华文教育。联系我区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协助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在相关团体的安排；负责归侨及涉侨人员的身份认定；承办侨胞捐赠工作；协调和指导全区涉台经济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涉台招商引资工作；保护台湾同胞投资合法权益；联系台胞台属，协调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负责定居台胞的管理工作；负责涉台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解决好台胞台商投诉纠纷；管理台胞捐赠工作；承办海协会交办的有关事项。指导全区涉台交流工作开展；负责全区对台宣传和涉台教育工作并组

织实施；负责台情资料的收集、整理，开展台情相关调研。

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二、2021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1年灞桥统战工作将继续在补短板、创亮点、争一流方面持续发力，坚持做大做强“文化统战”品牌。

一是教育培训再加强。组织统战成员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发挥“统战大讲堂”“统战云课堂”等平台作用，举办系列教育实践活动，不断提高统战成员的思想认识和能力素质。

二是党派建设再提升。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全市民主党派建设的意见》，协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组织引导民主党派围绕中心工作开展富有党派特色的学习、实践活动，提升参政议政能力和水平。

三是阵地基础再夯实。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继续夯实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阵地。全面加强街道统战干部队伍力量，夯实基层统战工作基础。

四是特色活动再丰富。继续以“文化统战”为引领，深入挖掘灞桥文化资源，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统战活动，做大做强“同德”系列活动品牌。指导支持工商联创新开展主席轮值、会员日等活动，激发非公经济活力、增强非公经济人士发展信心。

五是理论调研再提高。组织统战成员围绕市区中心工作，大力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提高调查研究质量和水平。探索建立统战理论调研成果转化、民主监督反馈意见跟踪督办机制，促进统战智慧向统战力量转化。

六是宗教工作再规范。继续发挥区、街、村三级网络作用，定期研判重大事项和风险苗头，做到常抓、常管、常严，持续巩固督查整改成效。强化政策法规培训，提高民族宗教领域法治意识和依法管理能力。以民族团结进步“六进”为抓手，全面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维护和谐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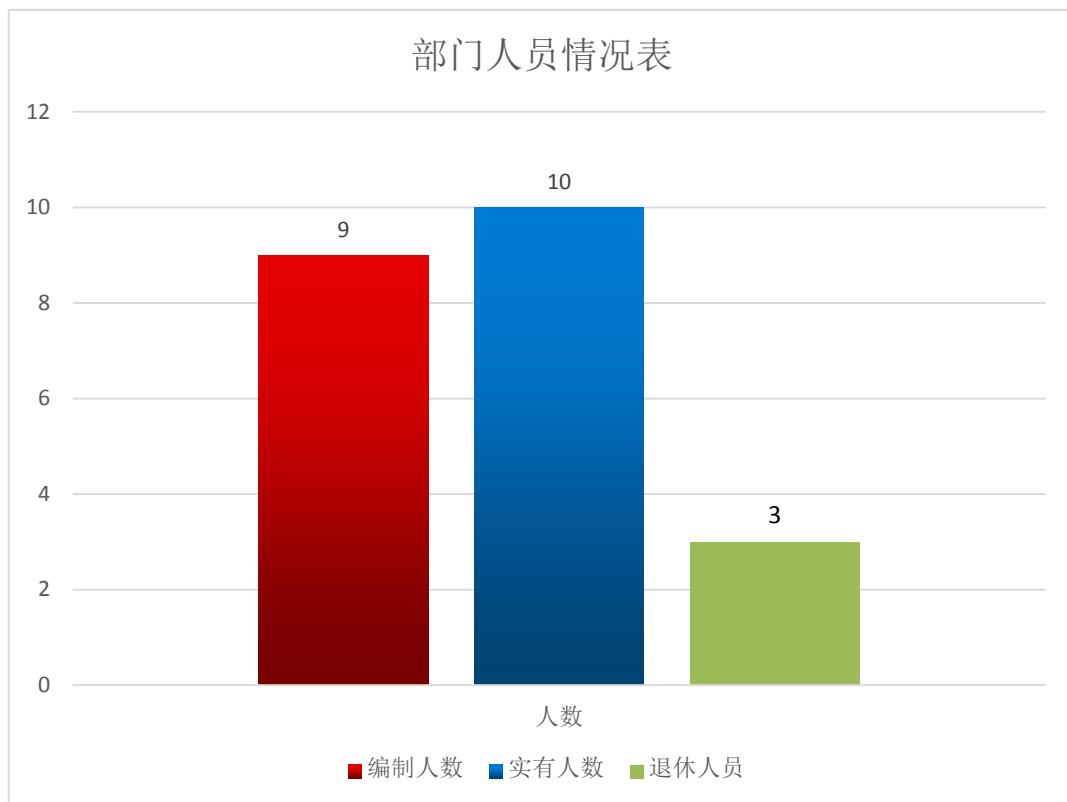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1 个，无下属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部门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实有人员 10 人，其中行政 10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320.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0.3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37.2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扩充工作领域；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320.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20.33万元、政

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37.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扩充工作领域。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20.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0.33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37.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扩充工作领域；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320.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20.3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37.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扩充工作领域。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20.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7.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扩充工作领域。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0.33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3401）252.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5.77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3402）68.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5 万元，原因是扩展工作领域。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0.33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42.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7.48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7.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5 万元，原因是减少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4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机关项目支出（310）68.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5 万元，原因是扩展工作领域。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0.33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42.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7.48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7.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5 万元，原因是减少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4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其他支出（515）68.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5 万元，原

因是扩展工作领域。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跟上年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5 万元，跟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跟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跟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跟上年一致。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21 年本部门当年培训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 万元，原因是压缩经费。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会议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跟上年一致。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车改时已拍卖，因故未下账），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8.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8.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0.33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7.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5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缴费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6.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7. 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政府批准的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8. 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政府批准的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9.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